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吉尔吉斯斯坦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8/L.1 印发。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3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75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78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审议。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由司法部副部长 Jyldyz Mambetalieva 夫人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尼加拉瓜和中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KGZ/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KGZ/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KGZ/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立陶宛、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吉尔吉斯斯坦。这些问题可在定期审议工作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 2010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由司法部副部长 Jyldyz Mambetalieva 夫人任团长的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在开始作介绍时说明了 2010 年 4 月政治事件爆发后的国内局势。由于 4 月 7 日以来的事态发展，临时政府接管了权力，并行使吉尔吉斯斯坦总统和议会的职能。代表团称，在报告之时，所有国家机构都在充分履行职能，由罗萨·奥通巴耶娃夫人领导的临时政府已完全控制了国内局势。

6. 如代表团所言，由于四月的事件，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关闭了两国边境。然而，临时政府已采取必要步骤来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开放边境不仅可以积极影响国内的社会和经济形势，还可以缓解吉尔吉斯斯坦的紧张局面。

7. 代表团引述了临时政府的三个优先事项：恢复国内的法律和秩序，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以及通过民主改革和民主程序恢复政府的合法性。代表团解释称，临时政府旨在使国家恢复民主治理和法治，并消除公共行政制度中的裙带关系和部

落主义。代表团引述了临时政府的短期目标：在全国推动对宪法草案的讨论，就通过宪法草案举行公民投票，举行自由公正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

8. 关于国家报告，代表团称，在编写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期间组织了若干公共活动，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举行研讨会和咨询会。报告介绍了人权机制的主要法律框架。如代表团所言，吉尔吉斯斯坦四月发生的事件表明，本国的人权做法不符合人民的要求和需要。尽管出现了政治变动，代表团仍然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以期开展坦诚和建设性对话，代表团相信，对国家报告的客观评估与各国的建议将有助于吉尔吉斯斯坦增进和保护人权。

9. 临时政府承诺保障人权和自由，并已经为此采取了几项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支持释放被羁押的政治人士和公众领袖，包括那些被非法羁押、并被指控于2009年总统选举前夕组织大规模骚扰活动的人士。如代表团所言，临时政府已优先考虑司法独立的问题，计划实行一项保护难民权利的政策，并已经承诺保护言论自由，计划推出公共广播制度。值得注意的是，议会已于2010年3月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0. 代表团指出，保护儿童权益一直是国家的优先事项，相关国内法反映了《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旨在更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的各项准则。代表团指出，政府孤儿院仍是救助被遗弃儿童的主要方式，孤儿院中88%以上的儿童是因经济困难而与家人分离。已经设立了帮助儿童及其家庭的地方救助中心，这是权利下放的儿童及家庭保护制度的一部分。代表团表示，需要进一步加强现有机构和联合国技术援助的能力。吉尔吉斯斯坦计划建立青少年司法制度，而且相信有必要制定行动计划，解决贩运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卖淫问题。

11. 代表团指出，已采取若干措施确保妇女参与公共行政，但代表团也承认，仍需加强有关战略，以消除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作用的陈旧观念。代表团还谈到暴力和抢婚问题，虽然已对此提出一些刑事诉讼，这种现象仍然存在；代表团表示已做好准备，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的举措，来改善这一局面；代表团还引述，需要为此制定国家计划并获取相关技术援助。

12. 代表团谈到，采取了若干措施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包括用四种语言提供教育。代表团还指出，计划制定并实施一项考虑到社会的民族和文化多样性的政策。代表团表示，吉尔吉斯斯坦对各民族和宗教实行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13. 代表团谈到，自2007年以来被监禁的人数有所下降，但也表示计划继续推行已经开始的监狱制度改革，进一步发展对青少年和成人罪犯的替代性惩罚方式。代表团还承认，需要改善已定罪人员的羁押条件。代表团表示，吉尔吉斯斯坦承诺履行其国际义务，支持国际组织的活动。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5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表的发言将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公布。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列于本报告第二节。

15. 一些代表团感谢吉尔吉斯斯坦临时政府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并称赞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在国家报告中所作的全面陈述。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指出，吉尔吉斯斯坦虽陷入政治困境，但依然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

16. 塔吉克斯坦认为，陈述反映了吉尔吉斯斯坦对人权的承诺。它欢迎通过以法治为基础的《国家复兴议程》。它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绝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而且政府计划增进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塔吉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认在确保所有少数群体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方面取得的成果。它注意到免费义务普通基本教育制度及几项保证失业者提高生活条件的福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旨在实现两性平等，保护儿童权利的现行政策表示赞赏。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1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在加强社会凝聚力，实现政治稳定，以及实现所有民族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补充说，政府按照《宪法》，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不遗余力地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19. 科威特承认在消除恐怖主义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谈到 2006 年 11 月 8 日颁布的法律。该法律规定，优先尊重人权，优先保护受到恐怖主义行为威胁的人。它欢迎《宪法》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措施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教育负有首要责任，政府负责保护孤儿。科威特提出了若干建议。

20. 阿尔及利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在困难局势中依然提出了国家报告。它表示希望能够迅速恢复宪法秩序，恢复稳定，尊重人权并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它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最近制订的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立法，以及调解专员署的作用。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1. 挪威对最近造成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并且强调必须尽早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民主政府的带领下恢复公共秩序。它欢迎准备进行宪法改革和民主选举的做法。挪威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律师处境脆弱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巴西相信，普遍定期审议有助于实现民主，巩固司法，减少贫困，进行可持续发展，保障言论自由。它着重指出死刑已废除。它询问为保护妇女儿童，消除歧视，并克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不足，采取了哪些步骤，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¹ Bhutan, the Sudan and Morocco.

23. 土耳其强调举行公正、及时的选举对于坚持法治至关重要，并欢迎宣布即将举行宪法公民投票和议会选举。土耳其鼓励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考虑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24. 印度尼西亚希望迅速恢复国家稳定。它指出，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关于儿童权利的“新一代”方案。它强调，《宪法》规定两性平等，还指出在政府中任职的女性人数大幅度增加。它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打击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法律。
25. 哈萨克斯坦欢迎吉尔吉斯斯坦人民生活在一个自由民主社会的意愿。它注意到有关政治局势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新挑战。它表示相信临时政府知晓国际社会的关切，并表示希望政府能够与国际社会合作。哈萨克斯坦提出了建议。
26.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自 2009 年起，劳动、就业和移民部开始承担协调中央和地方政府落实国家两性政策的工作。由于《2007 至 2010 年两性平等国家战略》的目标之一是打击一切形式对女性的暴力，已经根据家庭暴力法执行情况监测结果，起草了家庭暴力法的修正案，并将其提交给议会。2010 年 3 月，吉尔吉斯斯坦与联合国合作，正式发起反对家庭暴力运动。《刑法》规定一夫多妻和抢婚构成犯罪。代表团还指出，已经起草了国家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以加强对贩运人口及有关罪行的惩罚，保护贩运活动的受害者。
27. 关于言论自由问题，代表团指出，执法部门一直优先调查暴力侵害记者的案件。自 2005 年以来，已将 34 起暴力侵害记者的案件记录在案，并对 28 起展开了刑事调查。在这方面，已根据内政部的决定成立一个特别调查小组，负责调查暴力侵害记者的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28.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该国已有大量的印刷和广播媒体登记。然而，记者在采访时遇到严重问题，过去曾出现过若干殴打记者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记者的案件，包括威胁他们的生命。前政府通过重新注册机制来控制媒体，媒体作出的任何批评都会导致有关媒体机构被查封。监察专员为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设立了专责部门，而且正在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将纳入对记者权利的保护。监察专员办公室也一直在监测《媒体法》的落实情况，并计划向议会汇报监测结果。
29. 德国鼓励吉尔吉斯斯坦加强对人权的国际法的尊重。它询问政府计划如何提高民间社会，特别是人权维护者的地位，如何确保通过宪法改革来加强公民权利，以及是否计划修订《宗教法》以保障宗教自由。德国提出了建议。
30. 印度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已加入大多数人权文书。它欢迎建立保护儿童权利的体制机制。它承认在《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成绩。印度指出，35%的人口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印度希望国家发展战略的通过可以提高生活水平。
31. 新加坡指出，临时政府承诺商议制定以政治协议为基础的新宪法，并举行透明的选举。新加坡希望吉尔吉斯斯坦不久可以恢复正常，以便该国可以集中精

力从事发展，扫贫，因为贫穷阻碍人权的享有。它指出，过渡时期为创造一个无腐败的环境提供了机会。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2. 俄罗斯联邦承认吉尔吉斯斯坦独立以来采取了各种措施，为人权和民主奠定了法律基础。它指出了面前的挑战。它提到高度贫困是政治不稳定的一个原因。它希望国家通过恢复法治、通过新宪法和举行选举迅速恢复正常。

33. 法国认识到政府致力于重新确立合法性，举行透明的选举，并保障人权得到保护。法国表示愿意合作。它对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特别是有关羁押未成年人的指控表示关切。它还提到几份来文，涉及恐吓、骚扰人权维护者的指控。法国提出了建议。

34.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宪法规定的教育权和有关义务初等教育的法律规定。它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加大力度防止辍学的建议。它注意到，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得到改善，并为提高儿童权利采取了措施。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匈牙利欢迎即将举行关于宪法的公民投票和议会选举。它强调，政府应该确保和平集会权和投票权，以及结社和言论自由。匈牙利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期间给予合作，并赞扬其在儿童权利方面的努力。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斯洛文尼亚对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包括大量未获解决的记者死亡案件。斯洛文尼亚特别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通过关闭独立新闻网站，通过限制集会和宗教自由的新法律，对民主自由加以控制。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巴勒斯坦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在社会不稳定、贫困率高及难民处境各方面面临挑战。它指出，政府努力改善两性平等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框架。它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承诺遵守数项国际人权文书。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西班牙仍对 2010 年 4 月的事件表示关切，并且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 4 月 26 日的结论，强调必须尽早在充分尊重法治与人权的民主政府的带领下恢复公共秩序。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报告着重论述对上一代和下一代人权利尊重的问题。它提出三个问题，分别涉及国家人权方案，为实现各民族对话和理解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公民和解；它还提到早婚、抢婚和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意大利欢迎宣布举行关于宪法的公民投票和民主选举。它回顾了秘书长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贫困、腐败、暴力侵害妇女及言论自由问题的关切。它对关于宗教自由的新法律、向未成年人施加酷刑以及恐吓并骚扰记者的指控表示关切。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巴基斯坦着重指出，吉尔吉斯斯坦采取步骤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它还指出，2002 至 2010 年国家人权方案发挥了作用，使人权领域的法律得到逐步

改善并采用了新的机制。巴基斯坦承认，吉尔吉斯斯坦承认它所面临的挑战，这是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瑞士对最近的政治风波和暴力表示关切。它注意到 2009 年有许多指控涉及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它祝贺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了国家防范机制。瑞士指出，为强迫婚姻而绑架少女的做法仍然存在。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43. 中国赞赏消除贫困战略以及在增进与保护享受社会保障、健康和教育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中国欢迎通过国家人权方案，并优先关注妇女权利。中国希望临时政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秩序和社会稳定。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安哥拉对实施卫生保健方案表示赞赏，并询问该方案的监测情况。它承认吉尔吉斯斯坦努力改善保护儿童的制度机制，欣见政府 52% 的职位由妇女担任，并询问非公民是否享有教育权。安哥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45. 约旦希望吉尔吉斯斯坦能有效恢复 1990 年代早期的政治和民主改革。它对政府宣布将于不久的将来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表示赞赏。民主得到保障，不仅会全面提高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能确保实现稳定及政治和社会经济进步。约旦提出了若干建议。

46. 埃及称赞 2006 年通过《儿童法》，为儿童的保护与服务确定了广泛的法律框架。它还称赞通过《国家性别行动计划》，巩固了从性别角度评估立法的程序，并设立监测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生命损失表示遗憾，并仍对可能再发生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它注意到侵占非吉尔吉斯族公民土地现象的报告。它承认为促进和解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吉尔吉斯斯坦与国际社会合作。它欢迎废除死刑，但指出，有指控称酷刑广泛存在，媒体自由问题令人关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48. 墨西哥对吉尔吉斯斯坦局势不稳定表示关切，并强调事实管辖当局有责任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墨西哥呼吁重新建立民主和宪法秩序，并表示相信当局将迅速举行关于宪法的公民投票和议会选举。它敦促政府确定选举日期。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49. 立陶宛对最近发生事件中造成生命损失表示遗憾，并仍对国内局势脆弱表示关切。立陶宛欢迎临时政府与联合国的接触。立陶宛尤其关切的是放射性废物倾倒地使用童工的现象，必须尽早停止这一做法。立陶宛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加拿大赞赏临时政府的人权承诺，及其发起的《减少和防范无国籍状态行动计划》。有指控称记者受到袭击，最近媒体遭到封锁，妇女权利继续受到侵犯，加拿大对此表示关切。它对酷刑普遍存在的报告感到困惑。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吉尔吉斯斯坦证实，计划于 2010 年 6 月举行公民投票，并于 10 月进行选举。关于 2009 年选举的问题，吉尔吉斯斯坦指出，本国法律规定，选举委员会对外开放，有关利益攸关方和媒体可以出席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的决定也在媒体中公布。吉尔吉斯斯坦解释说，已经建立一个自动化系统，用于选民登记和提供选举过程有关信息。临时政府将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确保选举过程透明，并保证民间社会和政党的充分参与。

52. 关于司法部门，吉尔吉斯斯坦指出，自独立以来已经建立了一个全面的司法系统，而且《宪法》禁止对司法的干涉。然而，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司法部门及其独立性。临时政府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改革宪法法院。随后将采取措施加强司法部门的独立性。

53. 关于儿童权利问题，吉尔吉斯斯坦否认国内允许体罚的说法，指出法律禁止体罚及对儿童施加肉体或精神上的痛苦。据此，暴力侵害儿童的案件得到了适当的调查和起诉。正在建立青少年司法制度，并且已经采取特别措施帮助触法儿童。一个特别工作组已经起草了青少年法律草案，并对相关法律加以修订。此外，2009 年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对家庭暴力行为展开了一项大型研究。本研究将为制订附加法律修正案及消除对儿童暴力行动计划奠定基础。吉尔吉斯斯坦还计划寻找羁押触法儿童的替代方法；包括在特殊学校内实行康复计划和治疗等项目，以及积极与家庭合作。作为试点项目的部分内容，将进一步开展工作，改革为危机中儿童提供服务的主要机构。《儿童法》规定了家庭收养服务机构的标准。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将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主要考虑。

54. 关于和平集会的权利，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只要不携带枪支，所有公民都可享有这项权利。然而，2008 年通过的一项关于此权利的法律被认为不符合国际标准。因此，正在努力制订新的法律。已为此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与监察专员和独立专家合作。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办公室已审查了一项新法草案。在这一背景下，吉尔吉斯斯坦指出，监察专员办公室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行政支持，以增强其审查法律草案的能力。

55.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临时政府已经开始采取措施处理过去因政治原因而侵犯人权的问题。已经审查了若干个案，包括与镇压 2008 年内部动乱有关的案件，这些案件牵涉到任意拘留，侵犯正当程序权利，以及使用酷刑的报告。内政部过去开展的调查充满违规做法，包括对调查者施加政治压力。因遭报复而被逮捕的政治反对派人士现已无罪释放。

56. 马来西亚对最近动乱造成的伤亡表示遗憾。它承认吉尔吉斯斯坦承诺履行其人权义务，提到《2002 至 2010 年国家人权方案》与 2009 年《国家复兴议程》的通过。马来西亚特别鼓励吉尔吉斯斯坦，加紧努力使其国家法律符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奥地利对生命损失和局势持续不稳定表示关切。重新建立公共秩序，尊重法治和人权至为重要。奥地利欢迎临时政府承诺确保尊重国际人权义务。奥地利欢迎政府宣布进行宪法改革，准备举行民主选举。奥地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亚美尼亚承认吉尔吉斯斯坦计划采取步骤建立法治，并增进人权。亚美尼亚表示愿意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建设一个面向未来的社会，使其社会成员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人权。它询问建立青少年司法制度的计划。亚美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荷兰对生命损失表示遗憾，并欢迎计划尽快举行选举。它呼吁临时政府继续与国际行为者合作。它对 2008 年 10 月诺卡特事件后的酷刑报告，袭击记者的报告和 2007 年通过的限制宗教的法律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捷克共和国承认，2008 年吉尔吉斯斯坦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成为缔约国。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阿根廷注意到为实现男女平等，保证地方和国家机关中女性比例至少占 30%而进行的法律改革。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黎巴嫩希望，临时政府参加此次审议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实现吉尔吉斯斯坦人民的愿望。黎巴嫩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比利时强调，一定要顺利完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比利时请吉尔吉斯斯坦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某些来自少数群体的寻求庇护者表示的关切。它对家庭暴力表示关切。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政府在近期事态发展的形势下坚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赞赏。它注意到准备进行公民投票和大选。它承认吉尔吉斯斯坦应对挑战、克服缺陷的努力。它着重指出在教育、妇女和儿童权利、生命权和健康权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丹麦鼓励临时政府确保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和保护，举行自由、公正、透明的民主选举。它询问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措施。丹麦指出，童工问题是越来越严峻的挑战，并引述了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普遍存在的报告。丹麦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斯洛伐克对 2007 年吉尔吉斯斯坦废除死刑表示赞赏，并称赞其计划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代表团承认所制定的关于儿童的规范性框架令人称道。然而，它对国内持续存在的童工现象表示关切。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瑞典要求进一步阐述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言论自由，包括对记者的安全保护。它还提到体罚儿童的问题，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儿童免受暴力侵害，包括在任何场合免受体罚。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乌拉圭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废除死刑并将禁止死刑的规定纳入《宪法》。乌拉圭还对人权高专办中亚办事处设在该国表示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批准了一项法律，为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提供了国家保障，乌拉圭对此项进展也表示欢迎。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日本期待恢复民主和宪法秩序的努力能和平地依法进行。日本将密切关注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局势。它注意到增进和保护妇女与儿童权利的努力，例如通过了有关行动计划、国家方案，并计划制定关于家庭暴力的标准和防范措施。日本提出一项建议。

70. 爱尔兰赞赏废除死刑。它仍对若干问题表示关切，令其尤为关切的是对妇女的事实歧视和普遍存在的家庭暴力；司法机关独立问题；对记者的攻击事件越来越多；享受和平集会的权利仍存在障碍。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大韩民国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它承认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并且询问采用哪些措施落实该领域的现行法律。它回顾了对于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的关切，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特别是关于宪法改革的资料。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2. 拉脱维亚呼吁吉尔吉斯斯坦遵守其全部国际义务和承诺，确保早日恢复宪法秩序、法治和对人权的尊重。拉脱维亚指出，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请求仍然有待答复。拉脱维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阿富汗对最近大规模骚乱中的丧生者表示哀悼。它欢迎临时政府准备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举行民主、公开、透明的公民投票和选举。它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阿富汗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孟加拉国希望吉尔吉斯斯坦恢复和平与稳定。它着重指出，最近通过了几项重要的立法措施，包括《民法》修正案、《家庭法》修正案和《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国家保障法》。孟加拉国还谈到吉尔吉斯斯坦消除贫困的发展战略。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对建设性的坦诚互动对话表示赞赏，并感谢对吉尔吉斯斯坦临时政府的支持。保护权利和自由一直是吉尔吉斯斯坦改革的基本目标。如代表团所言，吉尔吉斯斯坦将为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创造所有的法律条件，同时为市场经济、自由创业、贸易和投资创造必要条件。代表团最后表示，保护人权仍将是政府活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6. 吉尔吉斯斯坦审议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76.1.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76.2. 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76.3.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76.4. 进行宪法改革,保障三权分立、法治、司法机关独立以及吉尔吉斯斯坦公民的公民权利和民主权利(德国);
- 76.5. 拟定的宪法改革应当全面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巴基斯坦);
- 76.6. 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应当全面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尤其重视妇女和儿童权利(埃及);
- 76.7. 在拟定的宪法改革中规定全面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亚美尼亚);
- 76.8. 在本国加速重建宪法秩序和法治,并确保充分追究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事件之后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斯洛文尼亚);
- 76.9. 临时政府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自由、公平和民主的方式举行经宣布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和 10 月 10 日进行的新宪法公民投票和议会选举,并充分参照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与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有关专家意见(奥地利);
- 76.10. 采纳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与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意见,举行宪法公民投票和议会选举(爱尔兰);
- 76.11. 在举行经宣布于分别定于 2010 年 6 月 27 日和 10 月 10 日的宪法公民投票和选举中参照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与威尼斯委员会的有关专家意见(意大利);
- 76.12. 遵守一切国际义务和承诺,并确保早日恢复宪政秩序、法治和尊重人权(拉脱维亚);
- 76.13. 继续落实国家计划,包括改革人权法,并进一步改进国内法的执行效率(沙特阿拉伯);
- 76.14. 使《和平集会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匈牙利);
- 76.15. 根据国际标准通过并充分落实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法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6.16. 临时政府确保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并在这方面遵守吉尔吉斯斯坦的一切国际义务和承诺(拉脱维亚);
- 76.17. 审查国内立法在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方面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 76.18. 在媒体法草案中根据国际标准保障媒体自由(爱尔兰);
- 76.19. 全面保护和增进《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塔吉克斯坦);
- 76.20. 设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持续保障全体人民特别是少数群体的权利(塔吉克斯坦);
- 76.21. 继续加强国家防范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76.22. 改进和加强良好治理、机构和法制,促进长期稳定(哈萨克斯坦);
- 76.23. 保障国家机制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有条款,确保其拥有一切必要的财力和人力(瑞士);
- 76.24. 设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从宪法/体制上保障全体人民的权利,特别是少数群体的权利(中国);
- 76.25. 设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从宪法上保障全体人民,特别是少数群体的权利(阿富汗);
- 76.26. 在政策和方案中重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塔吉克斯坦);
- 76.27. 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塔吉克斯坦);
- 76.28. 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政策(阿富汗);
- 76.29. 制止各级腐败(约旦);
- 76.30. 通过“新一代”方案继续制度改革,保护儿童和增强为人民提供的社会服务(科威特);
- 76.3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7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加强政策,充分保障儿童权利,重视落实关于儿童替代照料的准则(巴西);
- 76.32. 抓住机会创造一个无腐败的环境(新加坡);
- 76.33. 继续实施同一程度的方法和透明度;尽管存在挑战,但我们认为报告内容已经反映了所将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巴勒斯坦);
- 76.34. 加快起草关于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的战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6.35. 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新一代方案”,并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组织合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6.36. 继续在政策和方案中重视妇女和儿童权利(巴基斯坦);
- 76.37. 在政策和方案中重视妇女和儿童权利(阿富汗);
- 76.38. 建议现政府保护所有人权并尊重民主原则及法治(瑞士);
- 76.39. 加强政策,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安哥拉);

- 76.40.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的国际义务，在其打算开展的任何改革进程中争取考虑人权因素(黎巴嫩)；
- 76.41. 继续与联合国和人权理事会合作，保护和增进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76.42. 临时政府借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与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以及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关于宪法改革和尽快民主选举的专门意见(挪威)；
- 76.43. 在落实本程序产生建议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奥地利)；
- 76.44. 进一步改进与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的合作，向各条约机构提交过期的报告以及答复特别程序的来文 (斯洛伐克)；
- 76.45. 继续促进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的解放(安哥拉)；
- 76.46. 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并促进其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约旦)；
- 76.47. 确保新宪法保障男女平等(奥地利)；
- 76.48. 确保在未来方案中适当处理两性平等问题(黎巴嫩)；
- 76.49. 继续向妇女授权，扩大她们参与社会的范围(孟加拉国)；
- 76.50. 通过一切必要规定，防止管教或执法人员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并建立一个制度，无例外地对一切拘留所进行独立监督(法国)；
- 76.51. 制止酷刑，特别是对未成年人施加酷刑(意大利)；
- 76.52. 作出明确承诺，杜绝一切形式的对所有人，特别是对人权维护者、和平示威者和记者的恫吓、骚扰、侵犯、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法国)；
- 76.53. 加强保障措施，包括改进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防止酷刑并为酷刑受害者设立申诉机制(捷克共和国)；
- 76.54. 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进行谴责，确保及时、公平和全面调查一切对遭到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任何人实施酷刑的申诉(丹麦)；
- 76.55.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重新开始关于 Nookat 事件的程序，并确保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不采纳一切逼供证据(荷兰)；
- 76.56. 确保在法律上充分保护儿童免受身心暴力、伤害或欺凌、忽视或疏忽待遇、虐待和剥削、包括任何情况下的体罚，并采取进一步实际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发生(瑞典)；

- 76.57. 杜绝涉及对人权维护者、政治活动家和记者活动的一切恫吓、体罚或逮捕行为，并保障言论自由，不得以任何规定限制其行使(阿根廷)；
- 76.58. 采取进一步立法和实际措施，杜绝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处理抢婚问题(奥地利)；
- 76.59. 进一步改进措施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包括暴力侵犯妇女问题，设立有效协调机制并加强执法和司法制度，以更好保护妇女和女童(马来西亚)；
- 76.60. 高度重视打击家庭暴力，强迫婚姻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办法包括强化关于调查和制裁这类犯罪的规定、支持和保护受害者的规定以及提高公共觉悟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 76.61.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法律，对抢婚、强迫婚姻和多妻制予以定罪，并培训警察和司法工作人员以加强这些机制，尊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和保护他们(阿根廷)；
- 76.62. 对家庭暴力、抢婚、强迫婚姻、多妻制和以性取向而歧视妇女的案件加大实际惩处，并加强有关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机制(乌拉圭)；
- 76.63. 处理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以及少年犯的情况；加强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进行定罪和处罚的措施；根据国际标准开展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乌拉圭)；
- 76.64. 继续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包括在抢婚，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和买卖儿童问题上取得进展(日本)；
- 76.65. 继续体制上的努力，制止人口贩运(巴基斯坦)；
- 76.66. 确保在法律框架中充分保障司法机关独立(爱尔兰)；
- 76.67. 2009 年《陪审团法》的逐步生效必须同时为法官开展大量的准备工作，并开展宣传和在实践中纳入人权教育(匈牙利)；
- 76.68. 为司法机关、执法人员和律师提供和改进人权培训方案(约旦)；
- 76.69. 设立少年司法机构(阿富汗)；
- 76.70.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机关充分独立和确保为人人可获得公正审判(奥地利)；
- 76.71. 对警方和监狱及拘留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为人权侵权行为负责(捷克共和国)；
- 76.72. 确保及时和独立调查今年 4 月暴力事件所造成的死亡事件，促进吉尔吉斯斯坦的正义和信心建设(挪威)；
- 76.73. 及时彻底调查一切攻击记者的行为(荷兰)；

- 76.74. 对恫吓、骚扰、迫害和虐待记者、积极分子、人权维护者和示威参加者的案件进行调查和惩治(乌拉圭);
- 76.75. 考虑提高少女结婚最低年龄(约旦);
- 76.76. 提高结婚最低年龄, 并建立少年司法机关(埃及);
- 76.77. 继续采取行动改善妇女状况, 并采取额外行动杜绝强迫或包办婚姻、多妻制和性暴力行为(立陶宛);
- 76.78. 调查对记者和反对派成员的一切攻击, 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对这类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斯洛文尼亚);
- 76.79. 保障记者免受恫吓和攻击(意大利);
- 76.80. 采取步骤确保记者的安全并适当调查对他们的攻击行为(立陶宛);
- 76.81.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干涉新闻自由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瑞士);
- 76.82. 采取措施确保言论自由权, 包括保障独立媒体不受妨碍地从事广播和利用互联网, 并对威胁记者和媒体机构的行为采取刑事措施(加拿大);
- 76.83. 采取措施确保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不受妨碍(奥地利);
- 76.84.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的国际义务,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充分尊重言论自由(瑞典);
- 76.85. 保护最近大规模骚乱受害者的权利(塔吉克斯坦);
- 76.86. 向被解除限制的人权维护者提供正式个性化文件(挪威);
- 76.87. 允许自由社会(吉尔吉斯斯坦的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捍卫自由媒体、公民自由和人权的律师)力量在本国活动(挪威);
- 76.88. 确保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保护民间社会组织的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西班牙);
- 76.89. 确保有效贯彻集会自由, 并且特别保障和平集会的参加者以及民间社会活动分子和政党不因行使这一权利而受到迫害和起诉(立陶宛);
- 76.90. 在法律上和实际上保障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以及全体公民不受歧视地参与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包括选举和被选举权, 在这方面, 应尽快完成和批准《集会自由法》(墨西哥);
- 76.91. 加大努力, 根据 2006 年 3 月 20 日的第 136 号总统令, 确保妇女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中包括在决策一级至少达到 30%(阿尔及利亚);
- 76.92. 举行公开和透明的选举(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
- 76.93. 尽快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加拿大);

- 76.94. 举行公开和透明的选举(阿富汗);
- 76.95. 针对即将举行的选举, 落实欧安组织民主选举的主要承诺² (斯洛文尼亚);
- 76.96. 根据国际标准, 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以及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的意见举行即将到来的公民投票和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6.97. 考虑请国际观察员观察几个月后将举行的选举, 确保通过民主方式依法选举新政府(墨西哥);
- 76.98. 作为优先事项, 根据国际标准举行一个透明和包容的选举, 并且充分透明、公平和独立地调查最近的暴力事件(捷克共和国);
- 76.99. 尽最大努力保证在确定的日期举行公开和透明的选举(黎巴嫩);
- 76.100. 尽快落实国际劳工组织《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的规定, 特别重视第一条和第六条(匈牙利);
- 76.101. 杜绝要求男童和女童在录取他们的学校中工作的做法(西班牙);
- 76.102. 进一步保护儿童权利, 特别是充分落实关于禁止童工的规定, 并通过法律, 规定追究使用童工者的责任(立陶宛);
- 76.103. 通过和落实必要的措施, 包括消除最有害童工形式社会伙伴全国行动方案, 以杜绝这一现象(斯洛伐克);
- 76.104. 确保所有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在安全条件下工作(丹麦);
- 76.105. 确保采取措施打击和根除童工现象(丹麦);
- 76.106. 消除贫困, 并且为可持续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和卫生保健(哈萨克斯坦);
- 76.107. 推行减缓和消除贫困的发展政策和方案(巴基斯坦);
- 76.108. 为减少和消除贫困而推行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国);
- 76.109. 为减贫而推行发展政策和方案(埃及);
- 76.110. 推行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削减和消除贫困(塔吉克斯坦);
- 76.111. 推行发展政策和方案以消除贫困(阿富汗);

² The original recommendation read: “In light of the upcoming elections, implement these OSCE recommendations”. (Slovenia)

- 76.112. 继续努力制定政策和方案以削减和消除贫困，特别重视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以及妇女和儿童，在所有正在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方案中使性别平等观念主流化(牙买加)；
- 76.113. 采取认真步骤，特别是在农村消除贫困并改进生活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76.114. 继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 76.115. 为全国各地所有人民注重建立一个有效的教育制度(伊朗)；
- 76.116. 保护残疾人权利(塔吉克斯坦、阿富汗)；
- 76.117. 加大努力杜绝毒品的非法泛滥(巴基斯坦)；
- 76.118. 继续努力维护本国的族裔多样性和增进其文化遗产(巴基斯坦)；
- 76.119. 当局应公开谴责对少数群体的攻击，调查这类攻击，以对实施者绳之以法(挪威)；
- 76.120. 在制定《宪法》和《选举法》的过程中请少数民族社区参加，以兼顾他们的愿望和期望(挪威)；
- 76.121. 在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教育和参与决策方面采取包容和长期性措施(挪威)；
- 76.122. 确保新宪法充分尊重少数民族权利(奥地利)；
- 76.123. 积极与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落实发展合作方案框架，以充分保护和增进人权(哈萨克斯坦)；
- 76.124. 继续努力打击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和将犯罪收入定为非法收入(科威特)；
- 76.125. 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76.126. 加强与国际社会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在能力建设和关键领域技术合作方面的合作，譬如减贫、增加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打击滥用毒品和非法贩毒活动(马来西亚)；
- 76.127. 作出努力，加强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并且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援助中获益(伊朗)。
77. 吉尔吉斯斯坦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最迟于 2010 年 9 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 77.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批准《罗马规约》以及落实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规定的自愿人权目标(巴西)；

- 77.2.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77.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朗);
- 77.4.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77.5.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 77.6.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约旦);
- 77.7. 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且制定国家政策和法律以保护残疾人权利(埃及);
- 77.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
- 77.9.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77.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77.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77.12. 修订有关法律，特别是取消《刑法》中关于以诽谤罪起诉记者的条款(拉脱维亚);
- 77.13. 审查本国法律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不歧视规定，特别是在妇女和少数族裔、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捷克共和国);
- 77.14. 使本国法律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乌拉圭);
- 77.15. 废除《刑法》中关于记者的诽谤罪(爱尔兰);
- 77.16. 设立一个经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77.17. 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77.18. 建立一个充分运作的人权基础设施，包括通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加强人权监察员的任务这样做，并设立一个专门机构负责性别平等问题(挪威);
- 77.19. 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77.20. 设立一个具体机构，确保适当落实有关两性平等和暴力问题的措施(西班牙);
- 77.21. 设立一个专门机构，具体负责两性平等问题(爱尔兰);

- 77.22. 考虑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
- 77.23.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法国);
- 77.24.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开放和长期有效邀请(西班牙);
- 77.25. 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0 年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
- 77.26.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奥地利);
- 77.27. 向人权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捷克共和国);
- 77.28. 向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乌拉圭);
- 77.29. 积极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大韩民国);
- 77.30.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77.31. 审议国家执行不驱回原则的情况(捷克共和国);
- 77.32. 非常严厉地制裁家庭暴力和强迫婚姻的案件, 并确保设立一个保护妇女免遭暴力行为的适当法律框架(瑞士);³
- 77.33. 审查和加强现行禁止暴力侵犯妇女和以任何理由歧视的法律; 划拨大量财政和人力资源以贯彻政策, 并加强对国家行为者暴力行为的问责措施(加拿大);
- 77.34.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效适用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 特别是为此目的而增加人力和财政资源(比利时);
- 77.35.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相应措施, 改进出生登记制度(乌拉圭);
- 77.36. 在迁徙自由方面, 为变更国内居住地者规定更灵活的要求, 使他们可以平等享有社会保障、卫生保健、教育和养老金(墨西哥);
- 77.37. 审查《宗教法》, 以确保根据国际法律标准维护宗教自由权(荷兰);
- 77.38. 采取措施确保和增进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自由和安全, 包括取消记者的诽谤和中伤的刑事责任, 并且不采取措施限制独立民间社会的活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77.39. 培训军方和警察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 特别是集会权, 并在法律上禁止对本国人民过分使用武力(德国);

³ The original recommendation reads: "Sanction very severely cases involv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ensure that there is a proper legal framework for protecting women against violence". (Switzerland)

77.40. 请求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和技术援助，以清除地雷和划分边境地带，并且改善饮用水供应和卫生服务(乌拉圭)；

77.41. 在所有情况下尊重不驱回原则，保障庇护申请者享有符合国际标准的庇护程序，并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庇护申请者待遇的资料请求作出答复(比利时)。

78. 本报告所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yrgyzstan was headed by the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Kyrgyzstan, Mrs. Jyldyz Mambetalieva,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Muktar Djumalie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 Mr. Tursunbek Akun, Ombudsma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 Aibek Turganbaev, Deputy General Prosecutor, acting Military Prosecutor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s. Nuriyla Joldosheva,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 Mr. Ulan Daniarov, First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Securit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Kyrgyz Republic.
-